

<<客厅里的绅士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客厅里的绅士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4708166

10位ISBN编号：7544708160

出版时间：2010-1

出版时间：译林出版社

作者：（英）毛姆（Maugham,W.S.）

页数：231

译者：周成林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客厅里的绅士>>

前言

小说家间或不写小说让自己歇口气，我以为很好。

每年写部小说，如很多作家必须所为，以谋一年生计，或因害怕自己若是保持沉默要被忘却，可谓一桩闷事。

他们的想象力无论怎样丰富，心中未必总有一个急需表达的主题让他们不得不写；他们也不太可能塑造自己未曾用过的鲜活人物。

他们若是有说书人的天赋并谙熟自己的技艺，或许写得出一篇令人满意的小说，但除此以外的东西只有靠运气。

作家创作的每一部作品都应该可是他精神奇遇的记录。

这不可能做到。

职业作家不能指望总是跟随这一目标，他必须时常安于写一篇技巧娴熟之作的较小业绩；不过，他心有此念却很好。

可是人性的变化无穷无尽，所以作家塑造人物可能从来不需要模型，他只能处理合乎自己性情的那一部分。

他替人物设身处地；但有些他不能涉足。

对他来说，有些人太陌生，他把握不住。

他描写他们是从外着手，观察与同情分离，鲜能塑造栩栩如生的人物。

是以小说家倾向于复制同一类型；他们精明地更换笔下人物的性别、身份、年龄和外貌；但你要是近观，就会发现他们乃改头换面的同一组人物。

确实，小说家愈了不起，愈能塑造更多人物；但即使最伟大的小说家，这一数目也受制于他的个人局限。

只有一种方法令他多少能够应付困境：他可以改变自己。

这里，时间是主要因素。

能够等到自身产生这一变化的作家很幸运，即他能以新鲜和独特的眼光来观察眼前事物。

他是变量，变化中的数量赋予他视为等同的符号以变更的数值。

但某一条件下，场景变化也有很大作用。

我知道有些作家作冒险之旅，但随身带着他们伦敦的房子，他们的一众朋友，他们的英国趣味与名望；待到返家，他们惊觉自己与出发之时全然相同。

如此这般，一位作家是不能得益于旅行的。

作家启程旅行，必须留下的一人就是他自己。

本书不像《中国屏风》那样乃意外所获。

书中记述的旅行为我所愿；但我起初就有意将之成书。

《中国屏风》我写得开心。

同类题材我想再试手艺，但规模要更精细，并采用一种我能赋予明确模式的形式。

这是风格的演练。

一部小说中，风格必然要受事件影响，单一文风几乎行不通。

心理描写的表达方式有别于事件叙述；而对白，至少应予以谈话正在进行的合理印象，必得摒除一成不变的效果。

悲剧段落的文风也有别于喜剧段落。

有的时候，你的叙述需用对话方式，随意使用俚语甚至有意为之的粗疏之言；别的时候，又要求使用你所能为的堂皇文句。

结果肯定是锅大杂烩。

有些作家很是看重语言之美，在这方面，唉，他们通常意指绚丽词藻与华彩文句，他们罔顾素材特性，硬把它们嵌入同一模子。

他们有时竟令对白也趋向同一，要你读那种说话者用四平八稳与精心造就的句子来交谈的对话。

这样一来，人物没了活力。

<<客厅里的绅士>>

没有空气，你急着喘气。

毫无疑问，这么做当然滑稽，但他们少有不妥，因为他们鲜有幽默感。

这一幽默特性，的而且确，他们以不耐之心视之。

一部小说较好的谋篇布局，是让事件指导文风。

一部小说的最佳风格，当如衣着考究者的服饰不惹眼目。

不过，你要是喜欢为语言而语言，要是乐于将词语连缀成最令你惬意的序列以产生美感，旅行随笔或旅行专著就给了你机会。

此时，或能为了文字本身而精雕细琢。

你可巧妙运用自己的素材，让你寻求的和谐取信于人。

你的风格可像宽广平静之河那般流动，而读者在河上安稳前行；他无需惧怕沙洲，没有逆流、湍流或散布岩石的峡谷。

当然，危险在于他会被催眠，留意不到你试图让他遣闷的沿岸美景。

在本书中，我是否避免了这点，读者必须自己判断。

我只请他铭记，没有比英文更难书写的语言了。

不曾有人通晓它的方方面面。

在我们久远的文学史之中，要找出写得完美的人，很难超过六位。

<<客厅里的绅士>>

内容概要

欧洲是观念，远东是日常，欧洲是传奇，远东是随笔。
这是一册穿越缅甸、掸邦、暹罗与印度支那的旅行记。
尽管它只是作者为其个人遣兴而写，但它却非常具有写作学习者学习的价值。
它没有传统游记中景色的描述，取而代之的是更让我们愉悦的个人的旅途见闻和感怀。

马尔克斯：毛姆是我最喜爱的作家之一。
毛尖：毛姆叔叔把心撒在远东了。
我们为什么不能把欧洲客厅看成远东卧室的一个镜像？
就像《客厅里的绅士》中，欧洲是观念，远东是日常，欧洲是传奇，远东是随笔。

<<客厅里的绅士>>

作者简介

作者：(英国)毛姆(W.Somerset Maugham) 译者：周成林毛姆，英国著名小说家，被誉为“最会讲故事的作家”。

他的小说机智、幽默，不时流露出对某些社会现象的讥讽。

<<客厅里的绅士>>

章节摘录

我让书跌落膝上，看河水静静流淌。

缓慢的水流浩瀚无边，有着未受搅扰的安宁，令人赏心悦目。

黑夜悄然来临，仿佛夏天一片绿叶轻轻坠地。

但是，为了暂且驱散渐渐弥漫于心的慵懒，我在记忆中清理起仰光给我留下的印象来。

那是一个晴朗的早晨，我在科伦坡乘的海船驶入伊洛瓦底江。

他们指给我看缅甸石油公司的高烟囱，天空灰蒙蒙的，还有烟尘。

但是烟尘后面露出了大金塔的金色塔尖。

我发觉现在回想起来很愉快，但又模糊不清；受到热烈欢迎，乘一辆美国车经过有商铺的闹市，钢筋水泥的街道，天哪，就像檀香山、上海、新加坡或亚历山大港！

然后是一所宽敞荫凉的花园房；写意生活，在这个俱乐部那个俱乐部午餐，开车行驶于整洁宽阔的道路，晚上在这个俱乐部那个俱乐部打桥牌，苦金酒，很多人身穿斜纹卡其或茧绸衣服，笑声，愉快的交谈；然后趁夜回去穿戴得当，接着又出去跟这位或那位好客主人聚餐，鸡尾酒，盛宴，随留声机起舞，要么玩台球，最后再回到又凉又静的大宅。

这一切真是迷人，惬意，舒适，开心，但这就是仰光？

从港口旁边往下顺河走，是狭窄街道与迷宫般交错的小巷；这边住了很多中国人，那边则是缅甸人。

我乘车经过时好奇张望，想要知道自己若能闯入那神秘莫测的生活并消失其中，就像船上泼下的一杯水消失在伊洛瓦底江，我该发现怎样的奇事，他们得告诉我怎样的秘密。

仰光。

我现在发觉，在如此模糊与无常的记忆里，大金塔如我抵达之晨那般庄严耸立，金光闪烁，如同神秘主义者所写的灵魂暗夜突然出现的希望，闪耀于这座兴旺之城的烟雾中。

一位缅甸绅士请我吃饭，我应邀去他的写字间。

房间用纸花彩带装饰得华美。

一张大圆桌摆在中央。

他把我介绍给他的很多朋友，我们坐了下来。

菜有很多道，多数凉得很。

食物用小碗盛着，浸了很多酱汁。

桌子中央摆了一圈盛了中国茶的杯子，但是香槟任喝，太随意了，饭后则有各种利口酒传来递去。

我们都兴高采烈。

然后桌子撤掉，椅子靠墙。

热情的主人请客人惠允引介妻室。

她与一位朋友同来，两个漂亮的小女人，笑咪咪的大眼睛，含羞坐了下来；但是，她们很快发现欧式椅子坐得不舒服，所以坐在两条腿上，仿佛席地而坐。

主人为我准备了娱乐节目，表演者出场了。

两名俳優，一众乐师，六位舞者。

他们告诉我，其中一位乃驰名缅甸的艺人。

舞者着绸衫与紧身衣，黑发簪花。

他们使劲高歌，颈部静脉因为用力而凸出。

他们不是集体起舞，而是轮番表演，舞姿就像提线木偶。

与此同时，俳優插科打诨；他们与舞者你一言我一语，显然这是滑稽角色，因为宾主双方都哈哈大笑。

有一阵我老在注意那位名角。

她的确有一种气度。

她与同伴并立，但又令人感觉游离其外。

她面带愉悦但略显高傲的微笑，仿佛属于另一世界。

俳優挖苦她时，她带着超然的笑应答；她在一场典礼中扮演与自己相称的角色，但她无意投入自我。

<<客厅里的绅士>>

她有着全然自信的淡定。

然后，轮到她了。

她步向前方。

她忘了自己是位名角，她变成了一位友伶。

不看大金塔就得离开仰光，我一直在向邻座称憾。

因为缅甸人有些并非佛教信仰所需的规定，但遵守这些规定将令西方人蒙羞——它们旨在羞辱西方人。

欧洲人再没进过佛寺。

但是，那是该国的宏伟建筑与神圣的礼拜之地。

它供奉佛陀的八根头发。

我的缅甸朋友们提出现在带我去，我且放下自己西方人的骄傲吧。

那是午夜。

到得寺院，我们攀上一段两旁都是小摊的长长阶梯；但是，住在棚里售卖香客用品的人们已经收工，有的闲坐，身子半裸，低声聊天，抽烟或吃宵夜；而很多人已经千姿百态地入眠，有的睡当地那种矮床，有的躺卧光秃秃的石头。

到处可见白天留下的一堆堆枯花，莲花、茉莉和万寿菊；空气中充满浓香，有种业已腐烂的辛辣。

我们终于来到高台。

寺庙与佛塔到处杂乱无章，仿佛丛林杂树。

它们建得没有规划或布局，但是夜色之中，金子和大理石隐隐闪光，让它们有种奇妙的华美。

随后，就像艘艘驳船簇拥大船，大金塔高耸现身，模糊、严峻而堂皇。

清冷的灯光照亮覆盖塔身的金箔。

黑夜之中，它孤耸，超然，令人难忘，神秘莫测。

一名赤脚守卫走得悄无声息，一位老人在点燃一尊佛像前的一排蜡烛；他们令此地更为幽寂。

到处有黄衣僧人声音沙哑地喃喃颂经；嗡嗡声打破了寂静。

<<客厅里的绅士>>

后记

翻译毛姆这本轻松愉快的小书纯属偶然，那是源自今年初于广州某大排档跟译林几位编辑的午夜邂逅。

然而更为偶然的是，译事开工与完工之际，我都在偷闲阅读另外两位作家的书信集或旅行记，前者是奈保尔家书，后者是美国作家保罗·瑟鲁(Paul Theroux)的《骑铁公鸡游中国》(Riding the Iron Rooster: by Train through China)。

这两位曾经交好后来反目的作家虽与毛姆不同时代，但是奈保尔家书有一处提到《客厅里的绅士》，那是奈保尔的父亲写给儿子的一封信：“你要是真得寄点什么，那就寄毛姆《客厅里的绅士》罢……”至于保罗·瑟鲁，他的短篇小说也曾写到当今马来西亚的欧美人士，可谓翻新了毛姆笔下的老旧远东。

以上三位的风格至少有一处相似：他们都眼光敏锐，他们都落笔辛辣。

翻译毛姆的这本小书，正需要多多熏染这样的文风与文气。

所以，与其说是不经意的闲读与跑题的闲谈，不如说是大大合乎逻辑而且有助本书的翻译。

当然我更想说，他们的文字我都喜欢，而翻译这本小书，至少一半是为趣味。

如此道来肯定犯傻，但我总觉这是与文字结缘的首要条件，不论翻译还是写作，亦不论前世还是当世。

况且在我看来，“翻译机器”流水线生产的译文与笔是心非的稻粱文字，真的就像没有感觉的恋爱或性爱，就像纯为金钱的婚姻或同居，都是人生一大蹉跎甚至败笔。

《客厅里的绅士》当然不是毛姆的皇皇巨著，不过是他20年代从仰光到海防惬意之旅的有趣记录，用他的话说：“它是一册穿越缅甸、掸邦、暹罗与印度支那的旅行记。

我为个人遣兴而写，也希望取悦乐于花点时间阅读本书的诸君。

我是职业作家，我希望靠这本书赚一笔钱，或许还能得到一点赞誉。

”然而这样的开诚布公，远远好过现今不少大作家与小文人的表里不一。

至于毛姆所说的“一点赞誉”，我想他现在依然还能得到，因为他描述了一个早已消失并不乏美丽的世界，因为他的所见所闻与所思，既有优美的写实与冷峭的白描，亦掺入了虚构与自传的因子(书中讲到一位丑陋的法国殖民总督，即有毛姆祖父与父亲的影子)，因为他的文字有趣却又充满睿智，因为他的观察与感受往往直言不讳(他对吴哥赞誉有加，对海防与河内毫无兴趣，因为海防是座乏味的商业城市，河内则是法国城镇的翻版)，正如他在书中的表白：“我想，或许我是以某种激情来观察，令我有兴趣形诸文字的，不是事物的外表，而是它们予我的情感。

”需要坦白的是，这本小书虽然轻松有趣甚至可称美文，毛姆的文字却有生涩之处，就连英语世界的读者亦有微辞，戏称毛姆此书虽是地道的大不列颠英文，但某些行文仿佛是从德文或古挪威语翻译而来。

熟读毛姆的读者大概都知道，他出生于巴黎的英国使馆，从小即讲法语，直到十岁亦即父母相继病逝以后才回到英国。

毛姆的法语流利过英语，应该是不争的事实。

但是，依照译者揣测，《客厅里的绅士》某些“翻译”文风，未必就是毛姆的英文真的不济所致(起码他的小说没有这类“翻译体”)。

或许，毛姆真是如他的序言所说，是在进行“风格的演练”，因为“没有比英文更难书写的语言了”。

只是毛姆先生这一“文字游戏”，最大“受害者”莫过于译者，要从间或生涩的“译文”再度翻译，并致力传达作者要么优美要么冷峭的描写与感想，实在是件非常伤脑筋的事情(当然亦不乏另类乐趣)。

至于这一“转译”效果究竟如何，译者不敢自我评判，唯有留给读者诸君月旦了。

<<客厅里的绅士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当你想到散布丛林中的那几所荒寺和散落博物馆里的那几件残雕，它们是这个强大帝国与这个躁动民族留下的一切，这些伟大的高棉雕塑就会令人异常心酸。

他们不再有力量，他们四散而去，成为挑水劈柴之流，他们杳无踪迹；而现在，他们剩下的人被征服者同化，他们的名字只存留于他们如此奢华地创造的艺术之中。

——《客厅里的绅士》毛姆是我最喜爱的作家之一。

——马尔克斯毛姆叔叔把心撒在远东了。

我们为什么不能把欧洲客厅看成远东卧室的一个镜像？

就像《客厅里的绅士》中，欧洲是观念，远东是日常，欧洲是传奇，远东是随笔。

——毛尖我于青年时代醉心当时英国作家毛姆的小说。

他可算是二十世纪上半期最成功、最流行的作家。

——董鼎山我那时看了许多浪漫主义的作品，文字有时也染上了感伤色彩，夏(济安)先生特别提到两位作家(毛姆和莫泊桑)，大概是要我学习他们冷静分析的风格。

——白先勇

<<客厅里的绅士>>

编辑推荐

《客厅里的绅士》：“它是一册穿越缅甸、掸邦、暹罗与印度支那的旅行记。我为个人遣兴而写。也希望取悦乐于花点时间阅读本书的诸君。”

<<客厅里的绅士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